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函〔2022〕498号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 (第三批)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地生根,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按照四川教育“十四五”发展规划的目标任务,决定委托相关高校开展“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第三批)。现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各高校实施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强化基础、突出重点、建立规范、落实责任,一体化构建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

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切实提高工作亲和力和针对性，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基本思路

坚持育人导向。推动各高校全面统筹各领域、各环节、各方面的育人资源和育人力量，推动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的教育有机结合，使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通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把我们的特色和优势有效转化为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能力。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短板弱项，坚持把破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作为目标指向，从宏观、中观、微观各个层面，着力构建一体化育人体系，打通“三全育人”最后一公里，真正引导各高校把各项工作的重音和目标落在育人效果上，使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更好地适应和满足学生成长诉求、时代发展要求、社会进步需求。

三、试点类型

分类型开展“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根据试点层面的不同，划分为两种类型。

1. “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高校。委托部分高校从学校层面，以课程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网络育人、

心理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资助育人、组织育人等“十大育人”体系为基础，全面统筹办学治校各领域、教育教学各环节、人才培养各方面的育人资源和育人力量，推动全体教职员工把工作的重音和目标落在育人成效上，推动将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融入人才培养各环节，推动实现知识教育与价值塑造、能力培养有机结合，构建中观的一体化育人体系。

2. “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院（系）。委托部分院（系）从院系层面，充分挖掘各项工作蕴含的育人元素和育人逻辑，并作为职责要求和考核内容融入整体制度设计和具体操作环节，构建微观的一体化育人体系。

四、试点申请

1.征集试点意向。根据前期工作推进情况，本次面向本科高校开展试点院（系）征集，面向高职院校开展试点学校和试点院（系）征集。有试点意向的单位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作出的部署要求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教党〔2017〕62号）总体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自愿申请试点。

2.试点申请方式。在校学生规模3万人及以上的高校可申报试点院（系）2个，其余高校可申报试点院（系）1个。前期列入“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高校和“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院（系）的不重复申报。

3.试点单位遴选。教育厅将按照“重点突破、标准引领、数量从严、质量从优”的原则，从工作基础、能力意向、条件保障等角度，通过专家论证等方式，择优确定一批委托开展试点工作单位。按照先“试点”后“典型”原则，已申报省级“三全育人”典型学校但前期未列入“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高校的，可报送申报意愿，不再重复提交申报材料。

4.试点工作保障。各高校要对试点工作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经费和条件保障。试点高校至少要投入100万元、试点院（系）至少投入50万元用于专项保障试点工作，同时要确保思政课、网络思政、心理健康教育等单项工作经费使用落实到位，教育厅将把试点工作纳入高校绩效考核、党建和意识形态工作考核内容。

五、考核评估

按照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要求，“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建设周期为两年，第一年试点单位应按申请书确定的计划与目标，提交中期书面进展报告，两年试点周期结束后，提交试点工作总结报告。

六、联系方式

请各申报单位于2022年11月11日前将《四川省“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申请书》及主要支撑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同时，将加盖公章的申请书及主要支撑材料纸质版（一式一

份), 寄送至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 26 号教育厅宣思统处。

联系人: 付楷; 联系电话: 028-86119299; 电子邮箱:
1191941505@qq.com。

- 附件: 1.教育部“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建设要求和
管理办法(试行)
2.四川省“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申请书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2年10月21日印发

